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#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  - 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 - 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周四）15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集人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4,734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61.51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 名，代表股份 6,432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2.032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94,72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61.511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2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0.0040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7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马宁律师、李思潼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

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